

##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伟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他重要事项。

3、未发现参与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同意公司按时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能有效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

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报告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截止 2022 年末，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未发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5 亿元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六、审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本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15,667,843.23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5,557,409,810.99 元；2022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为 1,979,435,324.96 元。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公司发展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总股本 650,255,38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50,255,389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 260,102,156 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910,357,545 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地审核：认为：

(1)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2) 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 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九、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因 2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7.644 万股，并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所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 76,44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910,357,545 元变更为 910,281,105 元，总股

本将从 910,357,545 股减少至 910,281,105 股。

公司根据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内容详见《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 年 4 月修订）》。董事会同意《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办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的登记备案事项等。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